

# 大兴区投促中心 2022 年 招商服务合同书



二零二二年八月

北京·大兴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 138 号  
法人代表： 何丽  
邮政编码： 102600  
电 话： 010-81290605

乙 方：北京大兴高精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 8 号 1 层 103 室  
法人代表：郑丰宁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89292028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招商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申明，都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 一、合作期限

合同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招商服务，发挥市场化招商团队专业性、效率高、渠道广等优势，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落实大兴区招商引资工作。具体开展如下工作：

##### （一）完成招商目标任务

合作期限内，乙方应从京外引入企业户数、新注册企业户数、新注册企业收入数以及新注册大户数等维度，完成下列招商目标任务：

1. 促进当年京外引入企业形成地方级财政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2 户，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 户，100 万元（含）-500 万元 6 户，若单个项目地方

级财政收入超过上述标准，可按项目实际收入计算户数，但 500 万及以上户数不能低于 4 户，100 万元及以上户数不能低于 3 户，地方级总收入贡献不能低于 4600 万元。

2. 新注册企业有税户数 50 户、促进当年新注册企业形成或提升税收户数 50 户，累计 100 户，且当年完成地方级财政收入累计 2000 万元（含）。

3. 新注册企业当年形成地方级财政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企业 4 户。

## （二）完成招商基础工作

在甲方的指导下，做好招商引资各项基础工作，具体包括：

1. 市场化招商团队，须储备一支“专职+专业”招商人员，具备懂产业、精外语、高层次、专业化、复合型等综合素质，同时掌握国家、北京市、大兴区产业政策，熟悉大兴区区情和各园区产业特点，掌握大兴区产业空间分布。

2. 大力拓展招商渠道，储备优质招商项目，建立在谈项目清单、落地项目清单、目标企业清单；每周向区投促中心汇报招商工作进展，每月形成一篇招商成果报告上报区投促中心。

3. 为提高招商成效，服务期内需积极组织招商路演、招商论坛、宣传推介或招商调研等活动不低于 10 场，进行招商业务培训不少于 20 次。围绕产业链进行深入研究，助力大兴区产业集聚升级，形成产业链研究报告不少于 8 篇。积极对接洽谈招商项目，形成项目对接信息不少于 500 条；形成专业项目分析报告或项目上会材料不少于 50 篇。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对接洽谈的项目落地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沟通协调等方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部门、属地，在工商税务办理、产业政策匹配、空间厂房匹配等方面提供支持，如甲方提供的支持损害第三方利益，由甲方承担责任。

2.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 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4. 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前提下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标志等。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招商目标任务和基础工作。
2. 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配合甲方开展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3. 承诺履行合同时不得损害甲方权益，以及甲方所代表的大兴区权益。
4. 依合同收取费用。

## 四、委托费用与付款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上述工作，并付给乙方项目经费。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委托经费：本工作费用为人民币 993.5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2. 首付款：考虑到招商属于前置性工作，首付款按总费用的 50% 预拨资金，在本合同签约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招商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4,967,500 元。

3. 尾款：乙方在各项招商基础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招商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佐证材料并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甲方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招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出具考核意见后，甲方支付尾款。

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招商基础工作及招商目标任务，未完成各项招商目标任务比例的 50%，甲方有权追偿未完成部分已支付的预拨资金（首付款），已完成各项招商目标任务比例的 50% 但未完成全部招商目标任务，不予结算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4. 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汇款账户：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将通过支票或电子汇款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款项按时汇入乙方如下银行帐号：

户 名：北京大兴高精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8110 7010 1250 1638 685

##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签订与履行须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当承担因泄密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 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因提前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甲方或本协议要求的，乙方负责完善调整。

##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经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事宜

1.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有关纪检监察部门的结果查究。

4. 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8月2日



乙方：北京大兴高精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8月2日

附件：大兴区投促中心 2022 年招商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2210200001962-XM001-CC

项目名称：大兴区投促中心 2022 年招商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项目人员	¥22,000.00	¥1,650,000.00	15 人 5 个月
2	差旅及办公	¥10,000.00	¥50,000.00	5 个月
3	办公场地租赁	¥100,000.00	¥500,000.00	5 个月
4	项目信息收集及筛选	¥300,000.00	¥300,000.00	1 系列，包含在谈项目清单、落地项目清单、目标企业清单各 1 项（清单含更新）及项目沟通对接信息 500 条
5	项目信息平台建设	¥930,000.00	¥930,000.00	1 个
6	项目汇报	¥800,000.00	¥800,000.00	1 系列，包含周报 20 篇及月报 5 篇
7	产业园区调研	¥13,000.00	¥195,000.00	15 场次
8	重点企业调研	¥50,000.00	¥150,000.00	3 场次
9	招商路演	¥500,000.00	¥500,000.00	1 场
10	招商活动	¥600,000.00	¥1,200,000.00	2 场
11	招商宣传	¥120,000.00	¥120,000.00	1 系列
12	招商培训	¥20,000.00	¥400,000.00	20 场
13	产业研究报告	¥80,000.00	¥640,000.00	8 篇
14	项目分析报告	¥50,000.00	¥2,500,000.00	50 篇
总价（元）			¥9,935,000.00	



1

1000

1000